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有彬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有彬於提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；如未能於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貳日下午肆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，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張有彬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惟如能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晚間10時30分以前提出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並限制住居於戶籍地，即無羈押之必要。嗣因被告覓保無著，本院乃於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將屆，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意見後，認本案雖已宣判，然尚未確定，且原羈押原因尚存，惟衡酌被告自偵查中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應當知所警惕，經斟酌比例原則，認現階段如命被告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輔以限制住居，應能對其形成心理之拘束力，而得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爰命被告於提出2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；如未能於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，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3日起延長羈押

01 2月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

03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

06 法 官 連弘毅

07 法 官 蔡旻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徐家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